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16-009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06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22 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89）。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回复时间延期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详见本公司 2016 年 1 月 8 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2）。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9 日